

上蔡县2023年农村公路第一批修复性  
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书

SCXNCGLFWZ2023-002

项目名称：上蔡县2023年农村公路第一批修复性养护项目

实施单位：上蔡县农村公路服务站

施工单位：上蔡县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上蔡县境内

2023年12月



# 合同协议书

鉴于建设单位为修建上蔡县2023年农村公路第一批修复性  
养护项目，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宜  
协商一致，于2023年12月25日共同签订协议如下：

1. 工程建设内容：《上蔡县2023年农村公路第一批修复性养护项目》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肆万肆仟贰佰捌拾叁元陆角玖分（小写：6844283.69元）。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工程价款的支付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合格工程量乘以相应单价，并经业主同意后做为支付依据。

本工程按照施工中进度已完工程量计量支付；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到总合同价的97%, 剩余的3%留作质量保证金, 竣工终验一年后一次付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本项目合同工期为60日历天。

9. 工程完工后, 各种内业资料要完善, 并装订成册。否则, 工程不予验收。

10. 为严格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无条件对承包人进行质量监督。发包人有权因为质量等问题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返工、对进度迟缓, 发包人认为不能按期保质竣工的, 有权按相关程序实施分包。

11. 项目负责人

单位: 上蔡县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程丽。

12.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六份, 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经终验合格后, 本合同自动失效。

13. 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程丽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毅 (签字)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